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3〕68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蚕桑产业扶持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《阳城县蚕桑产业扶持办法(试行)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阳城县蚕桑产业扶持办法(试行)

为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,加快我县蚕桑产业健康发展,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,结合阳城蚕桑产业发展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(一)指导思想:按照“政策激励、科技兴蚕、多元开发、突出优势”的发展思路,以加快现代蚕业发展为抓手,持续加大蚕桑生产基础投入,推进蚕桑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现代化发展。

(二)基本原则:按照年度蚕桑产业发展资金预算规模和上级项目安排,坚持“扶持增量、扶持规模、扶持发展、扶持创新”的原则;坚持实物扶持与资金奖补相结合的原则;坚持提高蚕桑科技含量的原则;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阳城县各乡(镇)、村从事蚕桑生产与保护及其衍生产品开发的相关企业、技术部门、行政村及广大农户。

三、扶持项目

(一)资源保护

1.地埂桑保护

围绕太行1号风景线打造河北镇的对桥、西交和董封乡的岩山村2-3个地埂桑的生产与景观修复核心区,以行政村为地埂桑保护责任主体,县乡村三级共同清点核心区内地埂桑的数量、年龄、种

类、地理位置及分布区域等信息,进行统计与登记,形成保护档案,做到逐年更新数据,系统监测数据变化。预计对 5000 株地埂桑树进行保护,每年每株 30 元补助用于地埂桑树的修剪、治虫和涂白。

2.桑园保护

对全县桑园进行资源保护,对管理得当、有实际生产意义的桑园,每年每亩补助实际经营者 200 元,第二年养蚕结束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补贴。

3.桑园提质增效

全县进行高标准桑园建设,改良配套水肥设施,亩养蚕不低于 1.6 张,每亩补助 2000 元。

(二)优质蚕种、蚕茧扶持

1.蚕种扶持

每张蚕种扶持蚕户 30 元。

2.蚕茧奖励

优质蚕茧实行分级奖励,达到中准(± 5)级的每公斤奖励 4 元,超过中准级 5 级以上的每公斤奖励 6 元,低于中准级 5 级以下的每公斤奖励 2 元。不采用仪评收购的,不享受县政府奖励。

3.鲜茧价格保险

对鲜茧价格保险进行竞争谈判,承保价格 3000 元/张(60 元/公斤),费率 6%,保费 180 元,县级财政补贴 80%、蚕农自筹 20%。鲜茧收购指导价高于或等于承保价格时,保险公司不予理赔;鲜茧收购指导价格低于承保价格时,保险公司按照鲜茧收购指导价

格与承保价格的差价乘以蚕茧交易数量进行理赔;在茧丝市场出现特殊异常情况下,每公斤鲜茧收购价格低于承保价格 80%时,按承保价格 80%进行赔付。

4.原蚕制种

饲养原蚕每张补助 500 元,每生产一张净种补助 20 元。

(三)大蚕设施

新建大棚(240 m²)1-10 栋每栋扶持 10000 元,10(含)栋以上每栋扶持 12000 元。养蚕大棚的生产年限在 8 年以上确需改造的,每栋扶持 4000 元。

(四)小蚕共育

改造小蚕共育室,面积达到 100 m²,每点扶持 5 万元;新建小蚕共育室,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m²,以招标价格为依据,扶持总投资的 40%。每共育一张扶持共育主体 150 元。

(五)现代化智能养蚕示范

对现有桑园、小蚕共育、大蚕设施进行现代化智能改造的予以 30%的扶持,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,实行专项申报,专款专用。

(六)功能蚕业开发

对当年功能蚕业项目建设中购置的生产设备,经核实给予 30%的扶持,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(七)规模化扶持

1.工厂化养蚕

桑园面积 300 亩,年养蚕 500 张,生产优质蚕茧 2 万公斤以

上;桑园面积 500 亩,年养蚕 750 张,生产优质蚕茧 3 万公斤以上;桑园面积 1000 亩,年养蚕 1500 张,生产优质蚕茧 6 万公斤以上,且三项指标不低于上年度的生产经营主体,每年分别奖补 1 万元、3 万元和 5 万元。

2.家庭化养蚕

年养蚕 10 张,生产蚕茧 400 公斤,中准级以上占 80%;年养蚕 20 张,生产蚕茧 800 公斤,中准级以上占 80%;年养蚕 30 张,生产蚕茧 1200 公斤,中准级以上占 80%,且三项指标不低于上年度的家庭(以夫妻二人经营为主),每年分别奖补 0.3 万元、0.5 万元和 1 万元。

(八)村级专项奖补

桑园面积 100 亩,年养蚕 150 张,生产优质蚕茧 0.65 万公斤以上;桑园面积 300 亩,年养蚕 400 张,生产优质蚕茧 1.8 万公斤以上;桑园面积 500 亩,年养蚕 700 张,生产优质蚕茧 3.2 万公斤以上,且三项指标不低于上年度的行政村,每年分别奖补 1 万元、3 万元和 5 万元。

(九)大学生创业

大学生围绕蚕桑产业链创业,在享受县里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同时,按创业补贴的 30%予以奖补。

(十)招商引资

招商引资落地投产的蚕桑企业,在享受县里招商引资奖补政策的同时,按享受额度的 20%予以奖补。

(十一)人才培养

在职业技术学校开办蚕桑专业，鼓励农村学生学习蚕桑技术，加强企业基地的技术实践，毕业后与龙头企业进行双向选择，解决我县蚕桑人才技术断档的难题。

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一年，阳政办发〔2015〕89 号、阳政办发〔2020〕60 号、阳蚕发〔2015〕12 号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
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
